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
號
傳 真：02-26531604
聯 絡 人：潘瑋筑 02-26531606
電子郵件：weichu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國院研字第11000065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學者及司法官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自
110年9月22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2日以
公訓字第11000009167號函同意辦理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9/24 18:33:29 文
章

